

河南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推荐表

单位名称	南乐县司法局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单位地址	南乐县城关镇光明路南段西侧
近三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情况	<p>我局以实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监督完善化为目标，以人民满意为标准，通过加强业务学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健康发展。</p> <p>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p> <p>县司法局坚持将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作为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局党组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2019年，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国平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股室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在全局形成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行政执法组织体制。</p> <p>二、强化培训，提高素质</p> <p>坚持将加强法治培训作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的重要手段。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二、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学习活动，定期督促《学习强国》在线学习，不断增强政治素质。二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重点学习行政法、律师法、公证法等法律法规，坚持每月公布全局当月学习计划，按照要求学习，不断强化执法能力。三是组织局业务骨干参加各级培训班，为全县执法队伍建设探路子、找方向。积极举办县乡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加强学习交流，不断提升执法业务水平。</p> <p>三、规范行为，严格执法</p> <p>一是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司法行政工作认知度。在县政府网站上及时、准确公开部门的机构设置、管理权限、主要职责、执法依据、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行为。同时在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门头电子屏滚动宣传，对外服务窗口设置宣传栏，印发《工作指南》等宣传册，公开了办事依据、办事要求、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人员的责任和办事结果。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监督责任。结合我县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重新梳理执法依据，对50个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进一步理清执法责任，确定12个乡镇政府和29个县直单位具有执法主体资格。三是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县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执业人员集中整治方案》，建章立制，强化对法律服务市场执法监管，不断推动我县法律服务工作平稳健康发展。</p> <p>四、夯实基础，提升效能</p> <p>一是打造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按照上级要求，积极争创“五</p>

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在2019年韩张司法所创建成功“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基础上，2020年，加大创建力度，强力推进。县司法局对寺庄司法所、杨村司法所进行了内外整修、外观标识粉刷和室内规范化建设，积极打造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县司法局在办公车辆、电脑、打印机、档案柜、办公桌、椅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整体形象有了大幅提升。二是开展矛盾纠纷化解。今年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疫情矛盾纠纷和预防民转刑矛盾纠纷三项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1-9月份县、乡两级调解组织，排查矛盾纠纷1635件，调解成功1596件，调解成功率97.6%。三是规范社区矫正。督促各社区矫正执法中队所依据规定认真落实，严格执行规定，完善社区矫正工作。目前，全县在管矫正人员249人。四是开展安置帮教。在疫情严重的2、3月份，从强化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入手，采取“平台信息衔接、全面摸排人员、落实帮扶措施”三项举措，落实必接必送推动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措施落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无缝对接工作，1-10月份安置刑满释放人员242人，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效果好。

五、深入宣传，弘扬法治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氛围。结合“4.15国家安全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点节日，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民族团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行动等，组织开展“法律六进”和集中宣传活动。发放普法宣传挂历2万册、扫黑除恶宣传手册1万本，展出版面320版次，宣传页2万份，扇子、帽子等宣传品1.5万份，多渠道的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学法用法意识。

申报单位
盖章

同意




推荐单位
意见



附件 1

河南省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推荐表

单位名称	濮阳市司法局
单位级别	正处级
单位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开州路 144 号
近三年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p>1. 组织领导强。濮阳市司法局法制仲裁科（机构改革前，原濮阳市司法局法制仲裁与司法鉴定科）作为第一批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始终抓好了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专门成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健全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每年制订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纳入司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体系。三年来，修订《濮阳市司法局工作制度》73 项，确定 17 个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示范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评选出 7 个优秀示范点通报表扬。</p> <p>2. 服务理念优。加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践行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新型执法理念，以实施行政指导为切入点，将服务理念融入执法实践，扎实推进司法行政机关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三年来，每年安排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学习 2 次，党委中心组会议学法 4 次；举办依法行政业务培训班 16 期，培训人数 2000 多人次。每年“12.4”期间，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举办全员法治培训，持续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干警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p> <p>3. 执法水平高。运用法治思维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持续开展文明执法（服务）活动，推进文明执法（服务）活动常态化，每年制定《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文明执法活动实施方案》，开展文明干警评选活动，评比文明执法干警。制定《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业规范化建设方案》和《濮阳市司法局关于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形成规范执法长效机制。严格执法“法律把关”，局聘任 4 名法律顾问，并成立由 27 名法制骨干和律师组成的法律事</p>

	<p>务咨询小组，确保依法决策和法律事务办理质量，防范行政风险。截止目前，法律顾问共审核办理法律事务 30 余件，提出意见建议 100 多条。</p> <p>4. 服务方式新。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在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 202 人执法人员信息以及 12 项执法监管事项，不断扩大监管范围。创新监管方式，社区矫正运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与手机 APP 软件协同定位，实现社区矫正监管智能化；法律服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公证开辟“绿色通道”，实现“最多跑一次”；法律援助机构把行政指导贯穿法律援助工作全过程。</p> <p>5. 执法效果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新期待，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扎实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三年来，濮阳市司法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全省执法满意度调查和平安建设目标考评中，连年位居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前列；2019 年濮阳市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称号；2019 年全省调解工作会议在清丰县召开，法治宣传教育、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监督员管理等多项工作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2020 年濮阳市司法局被省政府表彰为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先后涌现出全国“新时代最美法律援助人”尹江波，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吴文士，“全国巾帼文明岗”市法律援助中心等一批先进典型。</p>
<p>申报单位 盖章</p>	
<p>推荐单位 盖章</p>	